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China Nonferrous Metal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6)

##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止之 第一季度業績 及 寄發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茲提述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藉以(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報告及年度報告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由本公司董事會GEM上市規則第18.66條之規定，本公司需於財政年度首三個月結束日期後不遲於四十五天(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止之季度業績公佈(「第一季度業績公佈」)及向股東寄發其季度業績報告(「第一季度業績報告」)。由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業績公佈及年度業績公佈仍有待刊發，因此本公司未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既定時間發出第一季度業績公佈及寄發第一季度業績報告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發表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刊發及寄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及年度報告和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僅供識別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董事  
劉亞玲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亞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偉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峰先生、吳萬鈞先生及蕭啟晉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m.com.hk>內。